



模具修改合同

合同编号：GHRCHT 20220493

委托方：安路普(北京)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751656748

受托方：黄骅市博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83MA7DU63G1D

甲方委托乙方修改模具(见下列清单),由甲方提供修改要求给乙方,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负责修改模具。甲、乙双方在互利互惠、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就模具修改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模具清单（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QAD 号	模具名称	模具编号	单位	模具数量	未税价格	增值税	含税价格(元)	备注
1	SHT0011971 SHT0011972	H4-2.2 左侧罩壳模 具	RCS0240-11	副	1	6637.17	862.83	7500.00	

二、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 7500.00 元, 柒仟伍佰圆整 (人民币大写)。本价款含增值税税额, 增值税税率为 13 %。

备注:

1. 以上合同总价款已包含模具修改、运输费用、包装、税费、装卸、安装、维修保养、试模材料等全部费用。
2.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国家税收政策或销售方增值税纳税人类别发生变化,增值税税率/征收率调整,双方将维持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不变,并以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为计税基础,按照调整后的税率/征收率相应调整本合同相关的价格,并按照规定就调整后的价格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原含税价-原含税价÷(1+原税率/征收率)×原税率/征收率×(1+附加税费率)=新含税价-新含税价÷(1+新税率/征收率)×新税率/征收率×(1+附加税费率)。附加税费率按照购买方适用的附加税费率。

3. 如甲方发现模具与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要求不符时，甲方有权调整本合同并从应付款中扣除不符合项费用。

三、付款方式

本合同不得由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支付相关款项。

乙方修改完成后，通过甲方验收试模样件合格，乙方将模具及全部附件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合同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 30 天内以商业汇票支付模具修改费用。

四、 模具基本要求

1. 乙方只针对此次维修问题质量负责，由于原模具材料工艺等其他制造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不负责。若模具维修后仍无法使用，甲方可视情况要求乙方重新开发模具或移送第三方修改模具。乙方因移模导致交期延误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模具在制作过程中如出现需对模具进行超出双方书面确认的图纸范围内修改的，需取得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进行。

3. 产品外观可见表面不得有气孔、沙粒、刮伤等，不得有变形、缩水、顶白、气纹、浮纤等影响质量和外观现象。制件无飞边，合模缝错模必须小于 0.05mm，（注：以甲方确认为准）。模具必须配备冷却接头、吊环、定位环、液压、气压接头管道等。

五、模具制作及周期

1. 乙方按甲方指出的问题点进行模具修改工作。

2. 由于模具设计及制作误差的改模由乙方免费完成，因乙方模具问题影响甲方生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与经济赔偿。

3.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在模具内部型腔部件上刻产品零部件内、外标识，此项工作为模具修改的

一部分。标识具体内容、格式和要求由甲方提供。

4.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交付首模样件（不少于 10 件套/送样）时，须附自检报告，甲方在收到首模样件后 10 天内提出书面意见给乙方。

5. 修模试样完成后，乙方交付合格样件给甲方，由甲方送交主机厂确认产品，产品合格后安排小批试制验收。

6. 小批试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出具产品合格证明，并双方存档。

7. 本合同的模具维修周期为 25 天，乙方务必于 2022 年 8 月 8 日交付修改完毕的模具，（试模期间使用原料由模具厂承担原料费用及 30 套试装产品）如乙方不能按时交付，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六、检验方法

1. 尺寸检测用游标卡尺、塞规、塞尺、三坐标检测仪等。注塑零件尺寸检测需要开发专用检具的，乙方应根据甲方检具方案制作，费用由甲方承担。

2. 外观采用对照标准及样件评判。

七、技术要求

1.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如需修改文件，应及时通知乙方。由此产生的费用问题双方协商解决。由此影响原定模具交货期的，经乙方提出，双方可重新确定交货期。

2.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如需对结构、工艺、制造技术进行调整和改动，应事先通知甲方，甲方认可后方能进行，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模具在正常生产寿命期内，乙方负责免费维修（即保修，包含所有料、工、费）。

4. 乙方须提供该模具的结构装配图（包括 2D、3D 模具图档）、冷却系统图、油压配管线路图及使用说明书、1:1 打印的 2D 装配图各一份给甲方。

5. 乙方承诺使用所承制的模具生产出的产品的产能能够达到甲方的交货要求：

日产能： 500 件，月产能： 5000 件。

八、包装运输及验收

1. 乙方所做模具必须做好防锈处理，模具表面标识模具名称和编号，要求位置和格式规范，并适合汽车、叉车等运输方式。
2. 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应负责将模具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3. 乙方将模具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应在 3 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模具毁损灭失的风险转移至甲方。

九、产权及保密约定

1. 甲方对该模具及附属工具享有所有权，乙方对模具有保管维修及保养义务；
2. 甲方对与本合同约定的模具有关的信息、图纸及技术资料享有所有权，乙方应负有保密责任，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未经得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漏给任何第三方，或利用此模具生产供应产品给其它厂商；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重制与本合同相同的模具。

十、违约及索赔

1. 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期交货的，每延期一天，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数额为 1000 元或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以二者高者为准（因甲方因素造成延期的除外）。乙方支付违约金后，并不能免除继续履约的责任。
2. 乙方交付的模具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选择退货、要求乙方免费修理、降低模具价格。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3. 如单方提出终止合同，须经对方盖章认可，提出方须赔偿对方因终止合同所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
4.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产权及保密的约定，乙方赔偿本合同模具价格（整套模具总金额）三

倍给甲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双方应及时通报，协商解决。

十一、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即告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如有争议，任何一方可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合同附件《模具技术条件》与本合同同等效力。

甲方：安路普(北京)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黄骅市博实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